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22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

聯絡人：林小雁

電話：049-2316881#408

傳真：049-2329649

電子信箱：stila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130000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000297-0-0.pdf、1130000297-0-1.docx)

主旨：本館為辦理本(113)年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」評審，檢送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」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參加評審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出版之圖書8部（需為民國111年5月（含）以後出版），並於本年4月30日前逕寄本館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免備文，並同時將申請表電子檔案寄至stila@mail.th.gov.tw信箱。
- 二、如為電子書者，請自行列印裝訂3部，並附上電子檔光碟3份，寄送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要點及申請表可於本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.gov.tw>）「公告專區－政府資訊公開－行政規則」下載，或參考「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

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各縣市文物學(協)會(請分繕)
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

裝

訂

線

